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各項委外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
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各項委外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5,252,024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十六、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七、本採購：

(2)非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刪除。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三樓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投標廠商未出席者，喪失說明、減價之權利。

三十、刪除。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25 萬

三十三、刪除。

三十四、刪除。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開標日後 6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院一樓收費

櫃台

三十八、刪除。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50 萬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刪除。

四十一、刪除。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110 年 1 月 1 日前

四十四、刪除。

四十五、刪除。

四十六、刪除。

四十七、刪除。

四十八、刪除。

四十九、刪除。

五十、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院收費櫃台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2)否。

六十二、刪除。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為本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依法令提供本案相關勞務作業廠商，須繳驗下列文件。

(1)登記成立證明文件（所登記營業項目須有人力派遣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影本）。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無須繳稅者以章程代之。

(3)信用之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切結書1份。

(6)投標標價清單

(7)價格分析表3份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刪除。

六十六、刪除。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

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刪除。

六十九、刪除。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廠商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派駐一般行政勞務人員 9 名、雜項勞務人員 3 名(1 名兼組長)於本院服務。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派駐勞工之選用聘僱。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1 樓本院法警室。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七十五、刪除。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2)投標須知(附切結書)。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價格分析表 3 份

工作需求

授權書

外封套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8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1) 派駐人員中雜項勞務人力 1 名，兼任組長，作為本院與廠商間之履約介面，負責管理派駐人員，每月由組長向本院提出全部人員之差勤報表，資為驗收依據。得標廠商並應提供可供 20 人使用之打卡機 3 部(含耗材)，放置於本院指定處所，供派駐人員簽到退使用。
- (2) 廠商選派之人員，應先徵得本院同意，經本院同意之人員，得標廠商不得自行任意調動更換。已選派之人員工作能力或態度如不能符合本院需求，經本院通知，廠商應無異議立即更換，替換之人員，亦應先徵得本院同意。
- (3) 得標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金額給付派駐人員薪資或因非可歸責於派駐人員之因素致驗收不合格時，本院有權於催告後自當期應付契約價金內扣除相當金額，並代為支付派駐人員薪資或其差額，以確保其權益及確保本院維護服務品質。
- (4) 廠商應辦理派駐人員之勞保、健保並繳納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並應按月提出派駐人員薪資匯款及廠商繳納勞、健保之紀錄，作為請款憑據。若實際支付額超過價格分析表所列數額，超過部分由廠商自行負擔。遇有勞、健保費用調整時，增加部分由廠商負擔，不調整契約價金。
- (5) 得標廠商應為派駐員工投保 110 年全年、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含傷殘、住院等附加險），保險費內含於廠商管理費及利潤，不另支付，並應於第一次請款時，提出保險單據作為驗收依據。遇有人員更替時亦同。
- (6) 本採購案如因 110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交付、或變更或終止本契約，承包商(得標廠商)得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之損失補償或相關法律規定，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檢舉信箱：新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宜蘭市津梅路52號。

(4) 司法院政風處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25號信箱。10099 台北北門郵局第11191信箱。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